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审核,鉴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未来可能受行业整体影响,出售或出租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房产存续期间尚未处置变现的房产价值可能存在减值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减少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装饰”)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三湘装饰作为债权人通过取得客户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重组人”)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抵偿三湘装饰对其持有的部分应收款项,以上交易构成债务重组,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8,747,482.37元(含质保金)(以下简称:“未付工程款”),其中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以债务重组人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向三湘装饰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99号明园九龙湾小区1#、2#、32#住宅、商业楼32#楼112室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蚁卫群

4、成立日期:2011-05-1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573636094XE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陈璧奎持股41.25%;明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李松坚持股15.75%;上海恒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蚁卫群持股10%。

9、实际控制人为陈璧奎。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848,579.73	1,716,932,094.74
净资产	995,452,942.72	983,719,249.67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23,582.61	239,738,701.06
净利润	11,733,693.05	40,227,816.21

上述债务重组人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主要内容

因债务重组人无法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三湘装饰的工程款,为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经双方协商,债务重组人以其已建成的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以下简称:“抵债房产”)(仅可用于向三湘装饰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 元;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 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 本次拟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不超过8,747,482.37元(含质保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三湘装饰已完成洽商并选定房源的抵债房产共计4套(含住宅、公寓、停车位等),抵债作价总计7,109,650.00元人民币。

(二)抵债房产的情况

债务人	抵债房产	抵债房产套数/车位数量	资产类型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元)
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明园九龙湾花园	1	住宅	282.46	6,298,900.00
	明园九龙湾花园地下车位	1	车位	14.00	
	明园中心	1	公寓	43.42	312,600.00
	明园中心	1	公寓	43.43	312,700.00
合计		-	-	-	6,924,200.00

(三)资产评估及价值类型

三湘装饰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的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52号】,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三湘装饰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20日,三湘装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6,924,200.00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6月20日起至2026年06月19日止。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调解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主体

甲方:江西明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债务重组金额

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为人民币8,747,482.37 元(含质保金)。双方同意,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元, 由甲方以其开发并持有且经双方于本协议中确认的房产向乙方抵偿 (以下简称“以房抵债”);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偿还给乙方(以下简称“货币还款”)。

3、偿还方式

3.1以房抵债

抵债房产仅可用于向乙方抵偿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7,109,650.00 元,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出售给任意第三方。

为还款便利,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确认的价格及付款期限(以下简称“支付条件”)销售抵债房产。甲方应于收到购房人支付的任意一笔购房款之日起两日内将其收到的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双方确认,不论支付条件中乙方确认的价格高低,每项抵债房产一经售出,且该项抵债房产所得价款全额支付至乙方, 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与该项抵债房产在抵债房产明细表中所列总价金额等额的工程款。

若甲方未能在 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支付条件就全部抵债房产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则甲方应当将未签约的抵债房产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

3.2 货币还款

乙方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两日内,双方按照《调解协议》附件一所列结算金额共同签订工程结算确认书,同时乙方向法院递交解除案件全部财产保全及解除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申请书,法院解除对甲方全部财产保全及名下全部银行账户的冻结之后, 甲方于2025年9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未付工程款中的人民币1,637,832.37元。

3.3 乙方应在办理“以房抵债”和“货币还款”前分别补齐相应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开票金额应与甲方每笔应付款项金额等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以房抵债”及“货币还款”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述签订日期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减少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三湘装饰与债务重组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抵债的方式实现债权清收,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实施债务重组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实施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未来可能受行业整体影响,出售或出租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房产存续期间尚未处置变现的房产价值可能存在减值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价值所涉及的4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52号】;

3、《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农帆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债务重组将有利于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会议董事1名,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因未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减少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快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7,861.34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2,793.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7,861.34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2,793.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661885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5,699.14万元	负债合计	227,491.18万元
		净资产	88,207.96万元
营业收入	132,218.61万元	净利润	9,787.4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56,674.87万元	负债合计	276,480.00万元
		净资产	80,194.87万元
营业收入	58,240.23万元	净利润	-3,423.7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17,969.8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8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计划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7,30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0%;邓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4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邓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盈富增信添利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9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利19号1期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21,20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邓文先生于2025年7月21日至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添利19号基金、添利19号1期基金合计转让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本次股份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27,303,020股
持股比例	5.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797,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505,72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鹏	89,520,382	0.41%	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思源投资安庆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0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源投资安庆六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17,660	0.0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源投资安庆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源投资安庆八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60,309	0.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源投资安庆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5,300	0.0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思源投资安庆九号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9,520	0.7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基金	9,128,000	0.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添利19号1期基金	12,252,000	1.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姓禾日月量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0,000	0.6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姓禾日月量级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0	0.4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5,127,780	15.51%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邓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	2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转让,21,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34-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5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9,925股
减持比例	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06,103,0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6.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预计转让股份数已实施完毕,因此结束本次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分别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含本次新增1.50亿元)、2.00亿元(全部为新增)、2.00亿元(全部为新增)、2.00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1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4.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
	合计	48.6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成。

本次权益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09,023,802股(其中公司原总股本509,016,166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转股,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7,636股)。本次权益分派以509,023,802股为总股本,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4,682、 613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504,341,189 股,以此转增201,736,47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为710,760,277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35765F

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蔡再华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零柒拾陆万零贰佰柒拾柒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9日

住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本次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01.61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76.0277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09,016,1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9,016,166股,其他种类股0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0,760,2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0,760,277股,其他种类股0股。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2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张育宏和张伟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13.50%股份,包括上海云鑫持有思迅软件9.86%股份(对应思迅软件10,450,000股)、张育宏持有思迅软件2.56%股